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43號

原告 玖如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孟憲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鄭植元律師

黃信豪律師

複代理人 王又真律師

被告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邱巧如，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孟憲，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7至343頁），蔡孟憲於115年5月25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23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以經營金屬廢料買賣為主要業務，被告以生產不鏽鋼產品為主要業務。原告自民國109年12月29日起數次向被告購買不鏽鋼廢料，並由訴外人劉文凱、被告員工張貽甄，分別擔任兩造買賣不鏽鋼廢料之聯絡人員。兩造交易

01 模式，為原告於載運不鏽鋼廢料前，預付預估之總價（即以
02 兩造預估當次交易之不鏽鋼廢料重量乘以該次議定之單
03 價），待原告載運後，依被告地磅實際過磅重量結算正確之
04 買賣價金，由預付之總價多退少補。嗣兩造於111年5月間，
05 約定由原告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69元之單價，向被告購
06 買100公噸之不鏽鋼廢料，總價690萬元（下稱系爭買賣契
07 約），原告則依兩造交易模式，於111年5月5日預付690萬元
08 價金（下稱系爭價金）予被告，並於同日安排怪手、車輛前
09 往被告公司載運不鏽鋼廢料，詎被告當日突然要求原告於被
10 告地磅秤重後，尚須前往其他地磅秤重，惟該要求增加原告
11 工作量並延滯當日工作行程，原告不願配合，是兩造就秤重
12 程序未達共識，致原告未能於當日載運不鏽鋼廢料。後經劉
13 文凱多次與張貽甄交涉，被告均一再推託，既不願表明是否
14 繼續履行系爭買賣契約，亦不願返還系爭價金，復又對原告
15 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冠文及劉文凱提起詐欺刑事告訴，經臺灣
16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被告迭次聲請再議及
17 聲請提起自訴，最終經本院以114年度聲自字第9號裁定駁回
18 自訴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因被告遲未依系爭買賣契
19 約交付100公噸之不鏽鋼廢料，原告乃於114年11月21日、同
20 年12月2日發函催告被告限期交付100公噸不鏽鋼廢料，然被
21 告仍未交付，顯已給付遲延，原告遂於114年12月10日發函
22 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系爭買賣契約既已解除，原告自得
23 請求被告回復原狀返還系爭價金，及附加自受領之日起之利
24 息，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若鈞院認系爭
25 買賣契約之買受人為劉文凱，劉文凱亦發函解除系爭買賣契
26 約，且已將系爭價金債權讓與原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27 給付原告690萬元，及自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並無買賣關係；被告於111年5月5日前即
30 發覺原告及劉文凱有未依實際載運量結算價金之情形，故被
31 告將該日之交易模式改為原告先行載運不鏽鋼廢料，待過磅

01 2次確認實際載運量後，再行結算及給付價金，惟原告及劉
02 文凱於當日得知此事後，即表示拒絕載運且不再進行交易，
03 縱認原告為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原告已於斯時片面解除
04 系爭買賣契約，不得於114年12月10日再次解除；被告自始
05 並未收受系爭價金，自無返還系爭價金之義務等語置辯。並
06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院應以系爭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為裁判之基礎：

10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11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
12 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
13 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是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
15 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
16 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
17 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8 字第22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
19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
20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是對於證人之證
21 言，應綜合其前後陳述之全部內容加以斟酌，以形成心證，
22 不可僅片斷摭取其有利或不利之部分，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23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經查：

25 (1)被告於115年2月5日民事答辯狀記載：原告玖如環保科技股
26 份有限公司前向被告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不銹
27 鋼廢料…，原告與被告於111年5月初達成由被告出售預估為
28 69噸不銹鋼廢料、每公斤100元之協議…，原告於111年5月5
29 日即已表示拒絕載運及不再進行交易，則原告於斯時即已片
30 面解除不銹鋼廢料買賣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265至266
31 頁），並於本院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關於兩造

有成立廢鐵之買賣契約此點我們不爭執，只是數量及價錢再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263頁），則被告就系爭買賣契約標的即不鏽鋼廢料數量、單價之陳述雖與原告不同，然其就契約當事人之陳述則與原告一致，堪認被告就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之事實已為自認。另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稱：兩造間並無存在買賣關係等語；於115年6月30日民事答辯理由(一)狀記載：本件交易關係究是存在於被告與原告間？被告與劉文凱間？實有不明等語（見本院卷第283、385頁），縱使得評價為撤銷自認，然未經原告同意，則依前揭規定，自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附此敘明。

(2)又證人劉文凱結證稱：我是跑單幫的業務，未受僱於原告，但有參與被告出售不鏽鋼廢料之交易。我於109、110年左右去被告公司陌生拜訪，認識被告公司之張貽甄，當時有給張貽甄1張名片，名片上我是原告公司的業務。我和張貽甄聯絡系爭買賣契約的過程中，沒有向張貽甄特別表明我是原告公司業務，我認為系爭買賣契約的買受人是我個人，但我不知道被告主觀上認為買受人是我還是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74至279頁）；而被告曾於109年12月29日、110年3月10日、110年4月14日就不鏽鋼廢料交易開立以原告為買受人之發票（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證人劉文凱就此結證稱：我沒有發票，也沒有公司行號，如果被告要開發票，我就請原告匯款，由原告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78頁）；再參酌劉文凱與張貽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其2人商議系爭買賣契約之單價、數量及載運時間時，劉文凱數度稱「我跟公司講一下」、「我問一下公司」、「我公司等公司回覆一下」、「公司等公司回覆」、「所以公司需要思考一下」、「我問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11至119頁），亦堪認被告係以原告為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是被告未能證明系爭買賣契約並非存在於兩造間，其所為撤銷自認，亦不發生撤銷之效力。

3.依上，被告前已自認系爭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且其撤銷自認不生效力，是本院仍應以系爭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為

01 裁判之基礎。

02 (二)被告已收受系爭價金：

03 1.證人劉文凱結證稱：我於109、110年左右去被告公司陌生拜
04 訪認識張貽甄，並將張貽甄加入LINE好友，如果被告公司有
05 不鏽鋼廢料要賣，張貽甄會先傳訊息給我，告訴我廢料大概
06 的重量，然後我就報價，如果我報的價他們可以接受，我就
07 會約時間去被告公司載廢料。就我經手與被告公司的交易，
08 有時候要開發票，就用匯款，我印象中在這種情形要先匯款
09 才能去被告公司載廢料，有時候不開發票，就會在載廢料時
10 帶現金去，先點現金才能載貨。錢的數額大概是張貽甄說的
11 重量乘以我報的單價，我到現場會把現金拿到被告公司櫃
12 台，櫃台會叫3位財務小姐下來收，每次收錢都是3位小姐一
13 起下來，當場點收現金。錢交給財務以後，我們會先以空車
14 在被告公司的地磅過磅，將廢料裝車後再過磅1次，如此即
15 知道廢料的重量，地磅是被告公司的，他們會有磅單，也會
16 給我1份，把廢料載走後，我隔天會拿磅單去找張貽甄，張
17 貽甄會叫財務一起下來結算，多退少補。張貽甄於111年5月
18 間某日傳訊息給我，說有廢料要賣，叫我報價，後來我們談
19 好100噸廢料的買賣，1公斤以69元計算，並約好111年5月5
20 日去載廢料及交付現金。111年5月5日當日，我開車去被告
21 公司，並以2個手提紙袋裝了690萬元現金即系爭價金，都是
22 千元鈔票，到被告公司後，我和櫃台說要買廢料的事，櫃台
23 就幫我叫3位財務小姐下來，我就把系爭價金交給3位財務小
24 姐，跟往例一樣，3位財務小姐點收系爭價金完畢後，我們
25 空車才可以過磅。交付系爭價金時，現場除了我及3位財務
26 小姐以外，並沒有其他人，因為雙方已經交易好幾次，彼此
27 有信任，3位財務小姐並沒有開收據給我。後來空車要去過
28 磅時，過磅處的被告公司人員說要過2支磅，1支是被告公司
29 的，另1支在離被告公司有點距離的位置，這樣的話我們就
30 要把空車開去第2支地磅過磅再回去被告公司載廢料，我就
31 和張貽甄說這樣很花時間，這次不要載了，下次再另約時

01 間，也跟張貽甄說要把系爭價金還我，張貽甄有下來1樓打
02 電話給被告公司老闆，電話都是張貽甄跟被告公司老闆談，
03 被告公司老闆叫我們要載廢料，我們說這樣太浪費時間，這
04 次不要載，叫被告公司老闆還我們系爭價金，但被告公司老
05 闆說不還。後來我有再繼續聯絡追討系爭價金，去了被告公
06 司4、5次，但都被守衛阻擋，無法進入被告公司。系爭價金
07 的來源是明揚金屬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是我在
08 載廢料的前一天去拿的，陳冠文叫我去明揚公司拿690萬元
09 現金，至於原告與明揚公司的關係為何，我沒有多問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274至283頁）。

11 2.復參酌劉文凱與張貽甄於111年5月5日之LINE對話紀錄，劉
12 文凱於上午8時43至45分許先後發送：我公司堅持不載、我
13 剛剛還有問我公司、所以690萬請你們順便拿下來、真的不
14 好意思、我真的沒辦法做主之訊息；於上午10時49分許再發
15 送：我是覺得居然我們沒載貨，那690萬當然得還給我們、
16 雙方買賣沒達成共識，690萬我們拿回來也沒錯啊之訊息；
17 張貽甄於上午11時6至39分許回覆：錢的事情我也會跟公司
18 表達您們的立場；劉文凱再回覆：你在跟你公司轉達我們的
19 立場，只是你老闆退一步錢還我們就好了、其實是你老闆在
20 鑽牛角尖啊，貨款還我們，你們的貨賣別人就好了啊，不一
21 定要賣我們啊等語（見本院卷第121至129頁）。

22 3.依上，本件堪認被告已收受系爭價金。

23 (三)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其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價金之
24 本息，為有理由：

25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
28 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因不可歸
29 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30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
31 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

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第230條、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遲延給付時，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必債務人已負遲延責任後，經債權人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不履行，債權人始得以債務人給付遲延為由解除契約。惟催告屬於意思通知之性質，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而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是如以書面催告者，自應於相對人收受該書面時發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原告於114年11月21日委任律師向被告寄發臺南地方法院郵局1577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14年12月2日前依系爭買賣契約交付不鏽鋼廢料100公噸，被告於114年11月24日收受；原告再於114年12月2日委任律師向被告寄發臺南地方法院郵局1633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14年12月9日前依系爭買賣契約交付不鏽鋼廢料100公噸，被告於114年12月3日收受；原告復於114年12月10日委任律師向被告寄發臺南地方法院郵局1687號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於114年12月11日收受等情，有上開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1至223、227至233頁）。是本件堪認被告自受催告期限屆滿即114年12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被告再於114年12月9日收受原告催告被告履行上開義務之存證信函，迄未見被告履行之，則原告於114年12月10日發函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自合於民法第254條規定。是原告主張其已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應屬有據。
- 3.末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前於111年5月5日交付系爭價金予被告受領，嗣已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返還系爭價金之本息予原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價金即690萬元，及自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洪培綺